



G-151 (GATSE)

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台灣分公司

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

友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創傷縫合處置批註條款

申訴專線：0800012666

傳真：02-66056099

電子信箱 (E-mail)：tw.customer@aia.com

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30 日友邦台字第
1050435 號函備查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1 日依 110 年 11 月
2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00149165 號函修訂

※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。

第一條 【本批註條款的構成】

本「友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創傷縫合處置批註條款」（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），依要保人申請，經本公司同意後，適用於附表所列之本公司保險契約(以下簡稱本契約)。

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，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，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。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，悉依本契約之約定。

第二條 【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的給付】

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因「傷害」而「住院」或門診診療，經「醫師」診斷必須且已實際接受非屬本契約第二條所稱「手術」之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者，本公司按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「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額」，給付「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」。但同一次「意外傷害事故」接受多處創傷縫合處置者，本公司僅給付一項「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」。

附表：本批註條款適用商品明細表

項別	險種名稱
1	友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綜合醫療保險